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委任執行董事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宣佈,林叔平先生(「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 一日起生效。

林先生,54歲,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Hul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監管會計部。彼擁有逾30年審計、金融及會計、投資及商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擔任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馬斯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有關擔任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無固定任期,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林先生有權收取每月50,000港元的酬金,該金額乃董事

會經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除委任彼為本公司執 行董事外,林先生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 其他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 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 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聯交所公開批評林先生違反彼以上市規則附錄五b表格所載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聲明及承諾,沒有盡力促使馬斯葛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林先生已完成有關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的24小時培訓且已完全符合培訓規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林先生加入本公司。

代表董事會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程婉雯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彥宸先生 (主席) 歐陽啟初先生 陳美思女士 程婉雯女士 韓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林聞深先生 廖廣生先生 龐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林叔平先生

王希年先生